

傑安生技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傑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活動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活動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得以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公司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
7. 有關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個資內容部分，當事人得於非假日時間與本公司聯絡。聯絡電話：(02)2697-5295，傳真：(02)2697-5298，E-mail：service@jowinbio.com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公司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公司為執行保健食品之相關業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公司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將受到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公司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公司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，即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